

金凤检察院：帮信罪案犯罪人群呈“两极分化”

# 低学历买卖“两卡” 高知开发软件

**本报讯** 7月25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发布了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帮信罪案件办结情况。统计结果显示，该院年度共办理帮信犯罪70件77人，案件犯罪人群呈低龄、低学历化，但由于高知、科技化的注入，导致帮信罪更加隐蔽，侦破难度更大。

2022年5月，金凤区辖区居民燕某某想和朋友出去旅游而没钱，发愁时看到QQ群内有人发布赚钱广告称：“只需提供一张银行卡帮助‘跑分’，就能赚取3000元，还报销来回路费”。在利益的蛊惑下，燕某某铤而走险前往武汉市，将其名下一张工商银行卡和一张交通银行卡提供给犯罪团伙用于洗钱，帮助电信诈

骗犯罪分子转移赃款53万余元，燕某某从中获利6000元，造成了全国11名被害人财产损失达148510元。今年2月，由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燕某某因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被金凤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金凤区检察院检察官汇总分析，帮信罪案件犯罪人群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呈现低龄、低学历化——已办理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30岁以下的43人，占总数的55.8%。初中以下学历的36人，占总数的46.7%，无固定职业的39人，占总数的50.6%，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非法买卖“两卡”。另一类呈现高知、科技

化——已办理帮信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大专学历及以上25人，占总数的32.4%，其中本科学历3人，从数据上看，这类人群多数为专科学历、民营企业尤其是科技公司收入较高者，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支持，为该类型犯罪不断注入了高科技智能化，伴随着该类犯罪本身具备的隐蔽性，提升了侦破难度。

针对“帮信罪”反映出的各类问题，金凤区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政策把握，为铲除“帮信犯罪”滋生土壤，助力“断卡”行动取得实效，坚决遏制犯罪滋生蔓延。  
**(张艳丽 马红)**

## 永宁“禁毒流动课堂”让青少年受益

**本报讯** 为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的禁毒意识，7月25日，永宁县禁毒办联合社区组织青少年开展“禁毒流动课堂”活动，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

禁毒专干组织带领40余名青少年步行“打卡”禁毒教育基地，首先，禁毒专干通过现场解说、展示毒品仿真模具、发放禁毒知识读本、宣传折页、禁毒宣传品等形式，讲解新型毒品、麻精药品的相关知识，详细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危害，如何预防毒品和家庭教育各类事项，助推青少年快速掌握识毒、防毒、

拒毒的技能。

其次，禁毒专干为青少年深入讲解了民族英雄林则徐的禁毒故事，大家认真学习毒品品种类及毒品预防知识，结合真实案例和体验禁毒科技VR，增强毒品的严重危害认知，提升自身防范能力，做到坚决拒绝毒品诱惑，远离毒品危害。

最后，通过现场互动，对青少年提出的有关禁毒方面的知识及法律法规做了详细解答，并特别提醒青少年，现在的新型毒品品种繁多、变化多端、伪装性强，不能独自去KTV等娱乐场所，更不能接受陌生人送来的糖果、饮料等，以免上当受骗或掉入毒品的虎口。

此次“禁毒流动课堂”活动，既让青少年通过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学习禁毒知识，以学习促实践，达到根植禁毒理念的禁毒宣传效果，又能丰富青少年的暑期生活。  
**(伍浩)**



“禁毒流动课堂”活动中。

### ■科普宁夏

## 只有“暴雨如注”才叫暴雨吗？

气象上的暴雨通常是以24小时累计降水量达到或超过50毫米为标准来划定的。

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预报有暴雨，有时候下了一天一夜也没瓢泼的感觉？难道是场“假的暴雨”吗？

当然不是假暴雨。暴雨有两种性格，一种是“急脾气”，倾盆而下、暴雨如注；另一种是“慢性子”，细水长流。有的朋友问，“50毫米的雨”还能致灾？这就要说一说降水量了。

降水量是指一定时间内，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水平面上积聚的深度。

以毫米为单位，气象观测中取一位小数。大家别小看这50毫米，路上行走积水会没过脚面。

暴雨疯狂时，表现就是“倾盆而下、暴雨如注”，会在短时间内积水成河，再加上受地

形、建筑物等的影响地面高低不平，地势高处的水一窝蜂地涌向地势低处，坑洼地带自然就会遭殃，洪涝灾害不可避免，夸张一点甚至会瞬间致灾，这多是盛夏的暴雨。

而秋季暴雨往往比较内敛，表现就是“细水长流”，慢慢形成内涝、滑坡、崩塌等灾害。

而这还只是暴雨。依此类推，24小时内出现100毫米以上的大暴雨、250毫米以上的特大暴雨，造成的积水会是暴雨的几倍甚至几十倍之多。

所以遇到暴雨天气，加强防范很重要！

**(科普中国)**



## 老人超市购物不慎摔伤谁担责？

**本报讯** (记者 张艳丽)顾客在超市购物时意外摔倒，应当由谁赔偿？近日，贺兰县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在超市购物摔倒致骨折的郑大爷最终获得了两万元赔偿。

今年的一天，70多岁的郑大爷到小区附近的超市购买生活用品。因超市地面湿滑，郑大爷不慎摔倒。事发后，郑大爷被紧急送往医院，经诊断为胸椎体压缩性骨折，住院治疗7天，出院后仍需人员护理。围绕摔伤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郑大爷家人多次与超市交涉，却始终没能达成一致意见。郑大爷便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该超市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3.8万余元。

郑大爷认为超市作为经营场所，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不及时打扫导致自己滑倒受伤。但超市认为郑大爷无法证明受伤部位与摔伤之间有因果关系。根据调查，法官了解到超市确实未及时对湿滑地面进行处理，且未在附近设置警示标志，亦没有安排人员进行通行秩序的维护和引导。

为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矛盾，让受伤者尽快得到赔偿，避免双方陷入长期赔偿拉锯战，承办法官耐心向双方释法析理。法官指出，超市作为经营者，理应为顾客提供安全、便捷的购物环境，但因为没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致使郑大爷意外摔倒，给其身体带来痛苦，希望超市能够换位思考。面对郑大爷，法官认为高龄老人的反应能力、行动能力有别于年轻人，自身及家属亦应当谨慎注意。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超市向郑大爷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万元。

